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承辦人：黃凱琳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kai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13401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1份（隨文引入）
(44690142_111340184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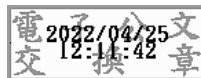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11年4月19日

高市府工建字第1110178460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請查照

轉知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（2份）



鼓山區公所 1110425



11130525700